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董事及總裁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及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及總裁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之提名董事及總裁變更公告（「提名公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提名及選舉張衛東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提名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提名公告所披露，張先生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同時，如提名公告所披露，張先生之本公司總裁的委任亦須獲得銀保監會對其總裁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如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委任已於2019年12月12日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亦於近日收到銀保監會核准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57號）。據此，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董事委任於2020年1月21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同時，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其總裁委任於2020年1月21日起生效，任期至董事會續聘或另聘時止。張先生將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衛東，1967年出生，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曾任房地產信貸部幹部、副處長。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9月起歷任本公司資產評估部副主任、資產評估部總經理、市場開發部總經理、改制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引戰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投融資管理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金融風險研究中心主任、博士後管理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等職務。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總裁。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9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